

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6)

关于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作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工具，在扩财力、稳投资、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既保障了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也牢牢守住了全市政府债务的安全底线。

一、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4.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72 亿元。市本

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0.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25 亿元。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2.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1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1.14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4.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6.72 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余额 220.06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59.3%;12 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51.08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40.7%。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54.58%,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13.04%;12 个县区政府债务率均不超 120%警戒线。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县区为:襄垣县 63.76%,沁县 50.13%,黎城县 46.81%。

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省财政厅累计转贷全市新增债券 174.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34 亿元,专项债券 129.39 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新增债券 7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7 亿元,专项债券 51.5 亿元;转贷各县区 97.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64 亿元,专项债券 77.89 亿元。

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新增政府债券重要作用,聚力支持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大事要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新增政府债券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太焦高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以及城镇供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支持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改善;支持漳泽湖生态修复、雨污分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完善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园区、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为培育我市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提供良好环境。

(二)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规定,新预算法施行后发行的新增政府债券,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按到期本金接续发行再融资债券。2021—2023年,全市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66.96亿元,其中:市本级45.83亿元,各县区21.13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到期本金17.26亿元,通过再融资偿还13.08亿元,财力偿还4.18亿元。其中:市本级到期本金13.71亿元,再融资偿还10.63亿元,财力偿还3.08亿元。全市偿还利息8.71亿元,其中市本级5.61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债券到期本金26.09亿元,通过再融资偿还25.79亿元,财力偿还0.3亿元。其中:市本级到期本金18.76亿元,

再融资偿还 18.74 亿元，财力偿还 0.02 亿元。全市偿还利息 1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6.7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28.32 亿元，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8.09 亿元，财力偿还 0.23 亿元。其中：市本级到期本金 16.47 亿元，计划申请再融资偿还 16.46 亿元，财力偿还 0.01 亿元。全市应付利息 12.52 亿元，其中市本级 6.75 亿元。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是加强债券项目申报前期储备管理。近年来，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储备、申报债券项目，做实做细项目，争取上级更大的新增债券额度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二是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及项目管理，用好用活政府债券资金，正确处理好防风险和促发展关系。建立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机制，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以项目为根本抓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效率和效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花好用出效益、项目建好发挥效能。

三是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预算管理，依法编制进年度预算方案并作出详细说明，报本级人大审查批准。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将严控政府

债务率、禁止违法违规举债和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每月调度各县区债务化解情况,对化债任务差距大的县区,第一时间下达督办函。持续加强隐性债务甄别监测,建立隐性债务自查核对审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发挥部门合力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紧紧围绕市委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及时掌握了解新政策,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谋划符合专项债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积极向上推介、申报项目,争取更大的新增债券额度支持。

二是足额偿还债券本息。按照年初预算足额安排需要财政负担的债券利息,财力有富余可偿还一部分债券本金,维护市政府的良好信用。把握政策积极申报再融资债券,缓减偿债压力,优化债务期限,减轻政府还本付息压力。综合考虑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实现时间、还本付息等条件,合理设定债券期限,保障债券本息偿还,有效降低财政负担。

三是健全监督监控机制。建立完善债务偿还责任机制,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3.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4.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5.政府债务率:是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指标,反映政府法定债务总体偿还能力,测算方法为:当年政府债务余额/当年政府综合财力。政府债务率水平由高到低设置红(债务率 $\geq 300\%$)、橙($200\% \leq \text{债务率} < 300\%$)、黄($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绿(债务率 $< 120\%$)四个档次。